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，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**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### **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19年11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出了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（包括现场会议日期、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）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、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其中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。

##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00时在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陈海军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15:00至2019年12月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3,651,534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.3757%，其中：

####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，均为截至2019年12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

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，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68,803,82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1115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2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,847,7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2643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## 3、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3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,649,4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596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## 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,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:

#### 1、《关于暂时限制康瀚投资、建恒投资股东权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77,810,03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193%;反对 5,835,49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75%;弃权 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本议案已获得审议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15,807,94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0178%;反对 5,835,49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9545%;弃权 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7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,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施旺泉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顾耘

谢裔青

2019年12月6日